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13號

原告 黃畢昇

被告 陳和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和華間請求確認代理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：「請求確認原告為日據時期黃合、陳文啟成立之合夥「深坑仔」之清算人陳和華之代理人。」合夥關係之清算人之代理人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不能核定，則依上揭法律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亦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